圖解受益人權益

保險金分配一次看懂

我們懷念她



一名偉大母親、賢慧妻子離開了! 她留下了幾張以自己為被保險人的壽險, 哪些人可以申請身故保險金?

●情況—

指定一人/數人為受益人並分配比例



配偶 100%

指定一人



配偶 兒子 50% 50%

均分







女兒

30%

配偶 兒子 40% 30%

比例分配

事件發生時受益人還活著, 才有受益權!

若兒子在母親身故前早已過世, 由其他指定受益人分配。







兒子 30%



女兒 30%

若沒有受益人, 保單將視為被保險人「遺產」

和保險金不同的是,遺產係依據《民法》順位繼承,無法更改!



配偶

100%

- 常見無受益人情形:
- 1)受益人過世後,要保人沒有 更改受益人
- 2)被保險人和受益人同時喪命
- 3)投保時忘記寫受益人

指定受益人好處多



國泰人壽

Cathay Life Insurance



加棄繼承遺產仍 有保單受益權



依照要保人意思安排,便於 人生規劃

可情況二

受益人指定「法定繼承人」,且保單條款或要保書 註明順序與應得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



第一順位 直系血親卑親屬

所有人均分 配偶1/3 兒子1/3 女兒1/3



配偶與第二順位各半 配偶1/2 爸爸1/4 媽媽1/4



配偶

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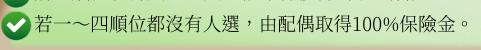
分配方式同第二順位 配偶1/2姊姊1/6妹妹1/6弟弟1/6



第四順位 祖父母

配偶2/3 第四順位1/3

- 無論第幾順位的繼承人,都要與當然繼承人(配偶)一起分配。
- 若配偶早於被保險人身故或被保險人單身,保險金依順位分配。
- ✓ 前一順位沒有人選,受益權才會移轉到下一順位。





管情況三

受益人指定「法定繼承人」,且保單條款或要保書 註明所有受益人均分(或沒有特別註明分配比例者)









第二順位 父母

子女早夭,第二順位為父母 ■配偶 1/3 爸爸 1/3 媽媽 1/3

當然繼承人 配偶

第一順位 子女

依法分配順位及比例

知一識

法定繼承人的順序及比例主要來自民 法第1138~1144條,而情況三的分配 比例另依民法271條平均分擔。

1



Cathay Life Insurance